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丰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竹青	联系电话：0755-2262145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铮	联系电话：0755-226214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已于2022年12月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范及注意 事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相关规范及处罚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211.47%	向管理层了解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应对措施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3日，因平安证券在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与实际不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采取暂停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9月22日。保荐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王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